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K1樓2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臨時股東會的文件，以供臨時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其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並促使轉讓及買賣股份(包括庫存股(視情況而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而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3,500,000股H股)。」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 陳卓  
電話： +86-18084866369  
電子郵件： yfchengz@kelun.com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通告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